

“私家侦探”的“黑生意”破产了

大肆搜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牟利,一犯罪团伙接受法律审判

新闻眼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杨铭

曾因做“私家侦探”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两次入狱的叶某甲,刑满释放后偶然了解到,在民间借贷诉讼中原告有大量查询债务人个人信息的需求,这让他再次看到了“商机”,忍不住重操旧业。

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叶某甲等4名被告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叶某甲等人的刑事判决生效后,温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叶某甲被判依法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808万元,并对其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法务公司的“秘密”

2018年初,陈某成立了一家科技公司。后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们商议后决定转型为法律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电话催收、民事诉讼等方式帮客户追讨欠款、债务。然而,在对接客户民事诉讼需求时,陈某发现,很多客户只知道对方的名字或者电话,没有对方更详细的身份信息,这导致法院无法立案,客源最终流失。

在一次饭局上,陈某向自己从事法律行业的朋友倾诉了这个困难,朋友便向他推荐了一个能够查询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微信账号——“某查”。见陈某对这种获取信息的方式有所担忧,朋友安慰他说,“这是能做成生意的‘潜规则’,是业内人尽皆知的灰色地带。”

为了留住客户,陈某添加了“某查”的微信号,并尝试着按照对方要求提供了讨债对象姓名及电话号码。没过多久,对方就将讨债对象的照片、身份证号码、户籍地等详细信息一一发来。用这些信息写好起诉状,案件顺利立案。

就这样,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间,陈某以每条信息500元的价格

向“某查”非法查询、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以“信息咨询费”的名义向客户收取1000元的查询费用,从中赚取差价。2023年6月,公安机关接到陈某公司的一名员工举报,遂对该公司立案侦查。

顺藤摸瓜牵出“私家侦探”

陈某到案后,公安机关顺藤摸瓜查获了“某查”微信号背后的叶某甲及其犯罪团伙。2023年9月,叶某甲等人落网。

原来,叶某甲曾从事过“私家侦探”调查工作,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于2011年、2013年两度获刑入狱。2020年6月,出狱后本决定“金盆洗手”的叶某甲,偶然得知部分讨债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民间借贷诉讼服务时有查档的需求。金钱诱惑下,叶某甲通过此前获取的信息“资源”开始“重操旧业”,注册了“某查”等多个微信号。

为了发展更多潜在客户,叶某甲还将自己的堂弟叶某乙和堂妹叶某丙也拉入伙,并雇用李某为他“养号”、推广,在保证注册的多个微信账号具有活跃度等前提下,添加大量好友并推送“某查”的业务广告。同时,叶某甲还在金三角地区、重庆、福建等多地租房布点,雇用李某等人通过境外社交平台的上家查询信息,并反馈给相应的客户。

随着团伙成员的规模不断扩大,叶某甲的业务也不断拓展。从最初只能根据手机号查询到号码主人的身份信息,到后来可以查询公民名下房产、银行卡财产信息、公民的民政婚姻登记信息等等。根据客户所需的信息内容,叶某甲的收费金额也有所不同,每条信息标价在200元至1500元不等。

经查,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叶某甲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接受多人委托,查询包含身份证号码、户籍照片地址、婚姻登记信息、银行卡号、银行存款、房产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利共计808万余元。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民双重追责

2023年11月10日,公安机关将叶某甲、叶某乙、叶某丙、李某4人移送龙

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叶某甲手机、微信小号众多,为准确计算叶某甲等人的非法获利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固定犯罪证据,深挖交易链条,仔细审计多个平台账号的资金流水总额,最终将叶某甲等人的犯罪金额由368.7万余元增加认定为808万余元。

陈某及其公司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因其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较少,并未造成公民个人信息的进一步扩散,犯罪情节较轻,且该公司已退出全部获利,检察机关遂依法对陈某及其公司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3年12月28日,龙湾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叶某甲等4人提起公诉。次日,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叶某甲、叶某乙、叶某丙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720万元至4.4万元不等;判处李某

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5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4名被告人均未上诉。

同时,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的过程中依法对潜逃在境外的同案犯李某进行立案监督。经承办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公安机关多次劝返后,李某最终回国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今年1月22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叶某甲等人的刑事判决生效后,龙湾区检察院认为,叶某甲的行为导致众多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被泄露,且仍存在被传播、买卖的风险,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今年6月18日,温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当庭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查为叶某甲等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上家。

融媒视野

“私家侦探”的代价



他是神勇无比的名侦探“何南”,跟踪、偷拍、蹲点,甚至购买个人信息……只要钱到位,什么“真相”都能搞到手?

所谓“私家侦探”在业务范围、调查手段、信息使用等方面或存在违法情形,不仅侵犯他人隐私权,还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若故意篡改他人隐私用于要挟被调查者,还可能涉嫌敲诈勒索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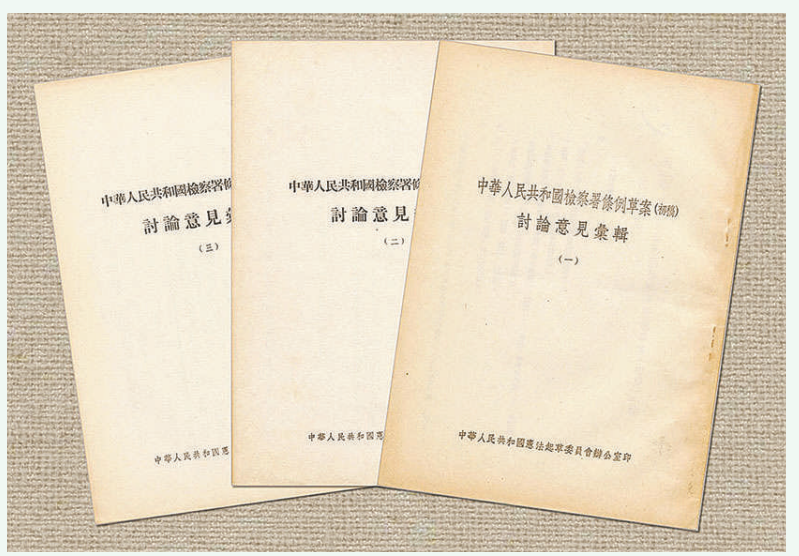
公民个人信息不是任何人的赚钱“金矿”,切莫肆意偷拍跟踪、发布散播,或售卖他人个人信息,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桑巍 韩甜 余冬阳)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署条例草案(初稿)讨论意见汇辑》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董必武收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署条例草案(初稿)讨论意见汇辑》(下称《意见汇辑》),共三册,经家属捐赠,现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意见汇辑》的编写体例为:将所有讨论意见分为“一般性意见”和“对条文修改意见”;“一般性意见”又分为“名称”“结构”和“问题”。

讨论意见除了一些对条例结构的建议和文字性修改意见,主要涉及领导体制、法律监督范围、总检察长制、人员任免、行使职权的程序等方面。有的意见得到采纳,最终在立法上体现,例如起草草案中规定的总检察长设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领导下处理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

《意见汇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编印,是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重要立法史料。

(文字:骆贤涛)

案讯点击

深夜入室的劫匪竟是熟人

盗窃过程中使用暴力,男子因涉嫌抢劫罪被批准逮捕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黄黎明) 睡梦中的王女士怎么也没想到会在家遇上劫匪,还差点丢掉性命,更令她没想到的是,作案的竟是自己的熟人。近日,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谭某。

今年9月28日,谭某从外地返回秭归老家。一路上,想到自己被拖欠的账款迟迟要不回来,还身负几万元外债,家中经济压力巨大,谭某生出了弄点“快钱”的歪心思。由于之前偶然得知朋友王女士在床铺下藏了十几万元现金,加之王女士的丈夫最近正在住院,家中只有王女士一人,谭某便将她家定为作案目标。

来到王女士家门前,谭某打算先用竹竿举起事先准备好的衣物遮盖监控,几次尝试未果索性直接用竹竿将房梁上的监控探头彻底转向。为防止被王女士认出,谭某还关闭了电闸。由于王女士睡觉前只是将大门内侧的铁制插销插好而未上锁,谭某仅仅推了几下便顺利将门打开。进入室内后,初次作案的谭某并没有立即实施犯罪。由于过于紧张,他在一楼堂屋和王女士卧室门外来回走动,迟迟不敢下手,徘徊挣扎近3个小时后,谭某进入了王女士卧室。

黑暗中,谭某紧张地在床铺上翻找现金,不料,王女士却忽然从睡梦中惊醒。担心王女士喊叫呼救引来更多的人,谭某赶忙用被子捂住了王女士的脸,并通过用胳膊压胸前、用手掐脖子等方式阻止其呼救、反抗,持续一分钟之后,见王女士呼吸微弱、不再挣扎,谭某才将她松开。用手机手电筒查看王女士情况,确认她只是陷入昏迷状态,呼吸也越来越顺畅之后,谭某重新开始翻找钱款。

最终,谭某从王女士床铺下找到了三查捆好的100元面额的现金约2.9万元,并在离开时关好门、打开电闸,将一切恢复“正常”。随后,谭某连夜驱车前往宜昌城区,将作案时身着的衣物等丢弃在途中高速桥下的垃圾桶后赶往外地,直至9月30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10月7日,公安机关将谭某移送秭归县检察院审查逮捕。该院审查后认为,谭某因一时贪念实施了盗窃行为,形式上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但在犯罪过程中,为避免罪行败露,其采用捂脸、压胸、掐脖子等方式阻止被害人呼救,致被害人王女士昏迷且受伤、淤青,因此盗窃罪转化为抢劫罪。近日,秭归县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谭某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遭拒收的快递,被谁调了包?

□本报通讯员 刘传丽 游鑫洋

快递盒中的货物被“狸猫换太子”,买卖双方和快递公司均矢口否认,真相如何?日前,经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您有价值12900元的理赔申请,请及时处理!”

自2023年12月起,每隔一段时间,某快递公司都会收到一笔价值万元左右的理赔申请,而理由出奇的一致——被客户拒收的台球杆,寄回后发现被调包了。

该快递公司进行调查后发现,这些订单的退货方都指向同一人——杨某。快递公司随即报警,但与此同时,杨某的把戏还在上演……

今年3月2日,重庆一小区内,快递员将杨某的货物送上门,不出所料,杨某再次提出退换货。

“我没拿剪刀,等我回屋拿一下。”话音未落,杨某自然而然地转身进了门,借着半掩的大门,背过身挡住了快递员的视线。与此同时,杨某的手也没闲着,火速将网购的台球杆抽出放在门后,并将自己事先准备好的假货塞入快递盒中。



姚雯/漫画

一番操作完毕,杨某转过身淡定说:“货不对板,拒收!”

这样的把戏杨某已经用了数次,想来这次也不会失手。然而,就在杨某正得意之时,四周等待的警察迅速冲出,杨某的网购“调包计”被抓了个现行。

到案后,杨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自2023年12月起,杨某先后6次采取上述方式调包了9支台球杆。今年6月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将杨某移送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证据齐全、口供清晰,案件办理很顺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